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83 | 晶华新材 | 2024/5/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楼行政楼三楼会议室，电话：0512-8017950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潘晓婵

联系电话：0512-80179506

联系传真：021-31167528

邮政编码：201600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对董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人民币

| 姓名 | 职务 | 2023年度薪酬(含税) |
|---|---|---|
| 周晓南 | 董事长、总经理 | 0.00 |
| 周晓东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0.00 |
| 白秋美 | 原;董事 现;董事、副总经理 | 0.00 |
| 郑章勤 | 原;董事 现;副总经理 | 0.00 |
| 周忠辉 | 原;董事 现;副总经理 | 0.00 |
| 丁冀平 | 董事 | 0.00 |
| 陈岱松 | 原独立董事 | 10.00 |
| 吴小萍 | 原独立董事 | 10.00 |
| 陈国胡 | 独立董事 | 10.00 |
| 俞昊 | 独立董事 | 0.83 |
| 马秋群 | 独立董事 | 0.83 |

注：陈岱松先生、吴小萍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2023年1月至11月；俞昊先生、马秋群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2023年12月当月；董事丁冀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企业规模、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工作内容和责任，拟定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

由于本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人民币

| 姓名 | 职务 | 2023年度薪酬(含税) |
|---|---|---|
| 周晓南 | 董事长、总经理 | 135.00 |
| 周晓东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178.82 |
| 白秋美 | 原;董事 现;董事、副总经理 | 178.92 |
| 郑章勤 | 原;董事 现;副总经理 | 77.70 |
| 周忠辉 | 原;董事 现;副总经理 | 51.62 |
| 王树生 | 副总经理 | 6.50 |
| 石峰 | 人力资源总监 | 5.69 |
| 董青舜 | 副总经理 | 4.47 |
| 潘晓婵 | 董事会秘书 | 76.39 |
| 尹 力 | 财务总监 | 77.12 |

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3)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

由于本薪酬方案中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故周晓南、周晓东、白秋美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应对汇率异动及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运行过程中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授信额度及银行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授信类别 | 授信年限 |
|---|---|---|---|---|
| 1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 11,8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2 | 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 | 3,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3 |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 5,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 8,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13,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8,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8,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 2,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3,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3,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1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6,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1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江支行 | 6,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1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3,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14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3,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15 | 成都银行内江分行 | 3,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16 | 定远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 5,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1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 3,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1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 1,200 | 固定资产授信 | 5年 |
| 1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11,500 | 固定资产授信 | 7年 |
| 20 | 建设银行内江分行 | 26,389 | 固定资产授信 | 7年 |
| 21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 9,800 | 专项贷款 | 7年 |
| 22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23 |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公司 | 6,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24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 | 综合授信 | 1年 |
| 25 | 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① | 2,311 | 综合授信 | 1年 |
| 总计 | | 165,000 | | |

注：①指不限于上表所列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16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已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不超过1,000万美元、500万欧元、100,000万日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3年10-12月产量(万平方米) | 2023年10-12月销量(万平方米) | 2023年10-12月销售金额(万元) |
|---|---|---|---|
| 电子胶粘材料 | 832.10 | 1350.81 | 11391.62 |
| 工业胶粘材料 | 12635.24 | 12544.53 | 24744.86 |
| 功能性薄膜材料 | 463.96 | 392.84 | 4416.80 |
| 化工新材料(吨) | 3695.87 | 180.09 | 234.52 |
| 特种纸 | 16191.55 | 5580.43 | 4535.80 |

注：化工新材料产销量单位为吨。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2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 2023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 变动比例(%) | 环比变动比例(%) |
|---|---|---|---|---|
| 电子胶粘材料 | 8.51 | 8.43 | -0.94 | -4.42 |
| 工业胶粘材料 | 2.10 | 1.97 | -6.19 | 3.68 |
| 功能性薄膜材料 | 11.94 | 11.24 | -5.86 | -7.26 |
| 化工新材料(元/千克) | 12.78 | 13.02 | 1.88 | -8.76 |
| 特种纸 | 0.75 | 0.81 | 8.00 | 15.71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主要原材料 | 单位 | 2022年10-12月进货均价 | 2023年10-12月进货均价 | 变动比例(%) | 环比变动比例(%) |
|---|---|---|---|---|---|
| 纸浆 | 元/吨 | 6746.75 | 5281.95 | -21.71 | 0.57 |
| 纸基 | 元/千克 | 17.56 | 16.34 | -6.95 | 27.36 |
| 树脂 | 元/千克 | 12.05 | 12.43 | 3.15 | 4.37 |
| 橡胶 | 元/千克 | 12.79 | 12.52 | -2.11 | 5.92 |
| 含浸液 | 元/千克 | 5.34 | 5.53 | 3.56 | 13.79 |
| 离型液 | 元/千克 | 13.15 | 11.07 | -15.82 | 10.59 |
| PET膜 | 元/千克 | 12.81 | 12.32 | -3.83 | 10.89 |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03683　　公司简称：晶华新材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4,404,867.2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258,791,28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82,8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256,908,4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79,620.71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8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晶华新材 | 603683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潘晓婵 | 陈紫涪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37弄8号楼1702室 | 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东海路6号 |
| 电话 | 021-31167522 | 0512-80179506 |
| 电子信箱 | xiaochan.pan@smithcn.com | zijie.chen@smithc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工业胶粘材料、电子光学胶粘材料、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纸浆、聚酯(PET)薄膜、聚酰亚胺(PI)薄膜、缩纸等基材生产企业，以及橡胶、丙烯酸单体、树脂、硅胶、离型液、聚氨酯单体等化学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建筑装饰、汽车美容和售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航空航天、高铁等行业的经销商和直销客户。

胶粘材料作为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材料，其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到多个制造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2024年“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新质生产力代表着生产力发展的新阶段，强调通过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来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以3C电子、新能源汽车、屏显材料为代表的胶粘材料的创新研发、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正是新质生产力的代表，通过此类产品的持续创新迭代以及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为下游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随着工业制造、建筑、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以及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胶粘材料的需求不断上升，近年来全球胶粘剂市场整体规模呈现逐年稳步递增的趋势，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的数据，2023年全球胶粘剂市场规模为643亿美元，预计到2024年将达到689亿美元，到2028年有望进一步达到870亿美元。

在全球胶粘剂市场的竞争格局中，发达国家的相关企业由于较早的起步，具备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他们在行业中的集中度较高，在高附加值胶粘材料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如美国3M、德国Tesa、德国汉高、日东电工等。

近年来我国胶粘行业也表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胶带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403.4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670.5亿元，CAGR超过10%。当前，我国胶粘行业整体呈现出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迭代加快、产业集中度提高等特点。

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胶粘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胶粘行业起步较晚、最初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生产，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随着不断的工艺迭代和产能升级，市场格局正在经历重塑。国内胶粘行业头部企业正积极向高附加值产品和高端化方向转型，特别是在新能源产业和建筑装饰领域，国产胶粘材料已经实现了高附加值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在消费电子领域，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也已逐步显现。未来，随着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国内胶粘企业有望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提升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实现国产替代。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行业整合的深入，国内胶粘行业正逐步展现出向头部集中的趋势。头部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以及产能扩张，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小型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挑战，而头部企业凭借资金优势和技术能力，能够更快适应环保要求，开发更环保、高性能的胶粘产品。在此背景下，行业资源开始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头部效应开始显现。

(一)工业胶粘材料

工业胶粘材料的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建筑装修、汽车、汽修后市场等领域，起到涂刷、喷漆时遮蔽的作用。

在建筑装饰领域，美纹胶带因其粘着力强、易撕易剥离、不损害底层材料的性能特点，使其成为主要使用的胶带类型。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建筑业的三大组成部分之一，具有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建筑物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需要进行多次装修，这为工业胶粘材料提供了持续的需求。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数据，近年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23年达到315,911.85亿元，同比增长5.77%，完成竣工产值137,511.82亿元，同比增长3.77%。存量建筑面积仍将带动建筑装修需求增长，并进一步带动美纹胶带等工业胶粘产品销量增长。

在汽车市场，胶粘材料能满足的应用包括表面保护、部件粘接、喷漆遮蔽、临时固定、标识标签、电磁屏蔽、绝缘保护等，使用的胶带种类较多，包括纸胶带、PET胶带、PVC胶带、PP胶带等等，成为汽车生产和组装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功能性材料。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按照专家预测，未来5年，中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小幅增长，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汽车的发展将引领汽车消费，从而拉动相关胶粘材料的需求稳步增长。

2007-2025年中国乘用车产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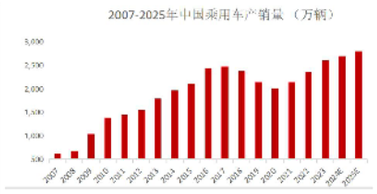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汽车维修后市场，以美纹胶带为代表的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车身修复、内饰修补、风挡玻璃修复、密封防漏等多个方面，特别是在喷漆分色和遮蔽过程中，成为必不可少的耗材。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2023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3.36亿辆，汽车新注册登记量已连续10年超过2,000万辆。当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处于低位，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汽车维修和保养市场的扩张也进一步促进对美纹胶带的需求。普华永道思略特数据显示，中国乘用车维保业务在2023年实现了强劲复苏，达到约1.1万亿元的规模。随着汽车产、销量和车龄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汽车后市场行业规模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

(二)光学胶粘材料

(1)电子级胶粘材料

电子胶粘材料的下游应用主要集中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用于电子元件的粘接和固定，同时提供密封、导热、阻燃绝缘等附加功能。

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在技术创新和消费者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市场增长主要得益于智能手机、个人电脑、游戏设备、智能家居和VR/AR等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据TechInsights测算，尽管移动设备增速放缓，但由于游戏装备、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的高速增长，2023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收益将达到9,470亿美元，同比增长3.1%。在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也有望稳步扩大